

秋菊與秋決：清初仕清文人周亮工閩獄詩探析*

王學玲**

(收稿日期：103年2月14日；接受刊登日期：103年9月29日)

提要

順治十二年(1655)，入清仕途順達的周亮工(1612-1672)忽遭彈劾，官司審訊多時，始終判以問斬。直到清順治十七年(1660)方戲劇性逆轉，改徙寧古塔，隔年獲赦南還。為時六年的「閩獄案」，周亮工屢次瀕死，身心飽受煎熬，本文集中探討審訊後三年，其在京師度過二次重九日前後寫下的詩篇。第一年重九，獄案仍然纏訟，生還或有可能，此時周亮工的詩作充滿鄉思，渴望還家，同時又憂懼期待落空，歸鄉終如瓶中菊影，殘於枝頭。第二年重九，獄讞幾乎底定，秋後處決，重九日對周亮工而言，不但無法消災、不能久壽，極可能是形軀終止的死亡時刻。然而，在枝枯萎的殘菊形象又鼓舞了周亮工，斲菽寫詩著書，以傳自我之不屈情志。周亮工的顛躓宦途，突顯清初仕清文人的艱困處境。他的極愛運用秋菊意象，說明菊之高潔形象，乃為歷代文人重要的自我隱喻與精神依託。尤有甚之，周亮工以其幾乎問斬的切身遭遇，結合秋菊鄉思、死亡等意涵，與明遺民以菊託喻的情志內涵不盡相同。秋菊是周亮工蒙冤不屈的潔傲象徵，也是形軀或將殞殘的秋決預言。

關鍵詞：仕清文人、周亮工、重九、秋菊、閩獄案

* 本文是科技部10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板蕩之際的地景圖像及其文化底蘊：清初文本書寫中的山嶽、帝陵與江海」(100-2410-H-260-031-MY2)部分成果，在此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

** 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波濤騰日夜：¹易代之際的仕途路

考察易代之際的研究現況，筆者在〈清順治京師詩壇盛世話語的建構——以北籍仕清文人為考察〉一文指出，學者已從側重世變的嗔怒悲慨，轉向析論盛世新朝的醇雅之音。馬大勇《清初廟堂詩歌集群研究》(2007)、白一瑾《清初貳臣士人心態與文學研究》(2010)、張立敏《馮溥與康熙京師詩壇》(2011)幾本論著，均不約而同關注仕清文人的雅正情志，不再一味詮解其負愧、懺悔的易代心態。²以上幾本專著外，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探討清朝「正統觀」建立複雜背景及其內容。³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以京籍文人孫承澤(1593-1676)與王崇簡(1602-1678)為例，詳述清初降臣的處世及其學術交游。⁴可見，明清易代研究，除了延續向來著重遺民群體的研究視域，已能摒棄出處忠節的道德成見，專論仕清文人接納新朝後，力圖開創盛世的政教作為、文學創作與學術思想。

清初仕於新朝的文人數量並不亞於抵抗滿人的遺民，⁵他們活躍於政治、經濟和文化各領域，產生不可輕忽的影響力。⁶正因如此，仕清文人招來當權者諸多的忌憚、不滿，最後甚至動用史家筆法，乾隆敕命編纂〈貳臣傳〉。失節的人臣形象，長久以來左右仕清文人的歷史評價，尤其被寫入〈貳臣傳〉的諸臣，對照明遺民的頑悍抵抗，益顯怯弱而不值得深究。然則，當吾人重新省視易代論述，就不能不梳理這群為數不少的文人群體。

本文所論之周亮工(1612-1672)見於《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原名亮，字元亮，號減齋、櫟園，河南祥符(今河南開封)人。明萬曆四十年(1619)生於南京狀元境祖居，清康熙十一年(1672)卒於南京，享年六十有一。崇禎十三年(1640)成進士，授山東濰縣知縣，退清兵有功，十七年(1644)，遷浙江道試御史。甫授職，李自成破京師，遂間道還南京。清順治二年(1645)，清軍南下，周亮工降清，授兩淮鹽運使，旋改鹽法道。⁷

¹ 〈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一，清·周亮工：《賴古堂集》，卷2，頁3a，收入清·周亮工撰，朱天曙編校整理：《周亮工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第1冊，頁137。以下引文悉以此版為是。

² 王學玲：〈清順治京師詩壇盛世話語的建構——以北籍仕清文人為考察〉，《中正漢學研究》第21期(2013年12月)，頁186-212。

³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⁴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105。

⁵ 不少學者已注意此現象，如魏斐德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張玉興：〈論歷史上的滿洲與「貳臣」〉，收入張玉興：《明清史探索》(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年)，頁180-203。岡本さえ：〈貳臣論〉，收入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附錄一〉，頁59-110。

⁶ 仕清文人在政經、文化等表現，詳見岡本さえ：〈貳臣論〉，同前註，頁59。

⁷ 以上所述詳見清·周在浚：《年譜》、〈行述〉，《賴古堂集·附錄》，同註1，第2冊。

易代文人於甲申年前後的行跡，向來記載不一，周亮工亦不例外。周在浚《年譜》：「授浙江道試御史。未十日，逆闖破京師，公投縵，為家人救免。時傳聞上已南渡，公又念太封公、太淑人年邁……遂問道歸白下。」⁸計六奇（1622-?）《明季北略·幸免諸臣·周亮工》：「以知縣行取御史，命已下，見勢迫，不任而遁。」⁹明亡時刻，人在京師的周亮工，是否曾殉節？而還道金陵，乃因「聞上已南渡」，又惦記雙親，還是迫於情勢，不得不遁？

回到南京的周亮工，《清史列傳·貳臣傳乙》：「亮工問道南奔，從明福王朱由崧於江寧。」¹⁰周在浚《年譜》：「時江南立弘光帝，馬、阮用事，錦衣馮可宗誣公從賊，羅織下鎮撫獄，訊無左驗，復公官。馬、阮又欲公劾劉公宗周，始肯補用。公笑謝之，遂奉兩尊人隱于牛首、幽棲間，不入城郭。」¹¹周亮工自己亦提及，「予為阮、馮黨陷」¹²。又林佶（1660-?）〈名宦戶部右侍郎周公亮工傳〉：「明亡，公遂歸江甯養親，不復有宦情矣。」¹³依《明季北略》所述，周亮工被列入「幸免諸臣」，¹⁴馬士英（?-1646）與阮大鍼（1587-1646）指其在李自成攻破北京城時「從賊」未必是誣陷。極可能是回到南京的周亮工，捲入弘光朝複雜的政局，處境兇險，故而「不復有宦情矣」。

⁸ 《年譜》，《賴古堂集·附錄》，頁5a，同註1，第2冊，頁909。

⁹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下冊，卷22，頁594。

¹⁰ 王鍾翰校閱：《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79，〈貳臣傳乙〉，頁6574。

¹¹ 按，周在浚〈行述〉亦提及此事，「時江南立弘光帝，馬、阮之黨用事，錦衣馮可宗羅織，謂公從賊，論下刑部一再訊，卒無實據。詔復故官。而馬、阮必欲公劾劉公宗周，始肯授以職。公笑謝之，遂奉兩尊人隱于幽棲、牛首間，不入城郭。」同樣是周在浚編纂，《年譜》說馬士英與阮大鍼希望周亮工彈劾劉宗周，方肯授其職，〈行述〉卻云馬士英與阮大鍼希望周亮工効力劉宗周。本文所據之《年譜》、〈行述〉均出自朱天曙編校整理，《周亮工全集·附錄》。考之《四庫禁燬書叢刊》收有《賴古堂集》二十四卷本、《附錄》一卷，《附錄》中所收之周在浚《年譜》、〈行述〉與《周亮工全集·附錄》內容一致。《年譜》：「馬、阮又欲公劾劉公宗周，始肯補用。」、〈行述〉：「馬、阮必欲公劾劉公宗周，始肯授以職。」又《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收有周在浚《周櫟園先生年譜》，其曰：「馬、阮又欲公劾劉公宗周，始肯補用」。按此，則今日所見周在浚〈年譜〉均云，周亮工謝絕馬士英與阮大鍼，不願彈劾劉宗周。那麼〈行述〉何以說，周亮工謝絕馬士英與阮大鍼，不願効力劉宗周？轉而查考劉宗周生平，據劉澆《劉子年譜》記載，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監國，詔起復劉宗周左都御史原官，劉氏數次上疏糾舉馬士英，阮大鍼未果，遂而辭官歸里。由此看來，馬士英與阮大鍼當是以其人道還治其人，希望周亮工彈劾劉宗周，而非効力劉宗周。綜上，周在浚《年譜》所述為真，〈行述〉所云非也。二書之異，或因劾、効形近，手民誤植。周在浚：《年譜》、〈行述〉，見《賴古堂集·附錄》，頁5a-5b、41b，同註1，第2冊，頁909-910、982。周在浚：《年譜》、〈行述〉，見《賴古堂集·附錄》，頁5a-5b、41b，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四年（1675）周在浚刻本影印本，集部，第184冊），頁709、727。周在浚：《周櫟園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年，民國間硃絲欄抄本，第71冊），頁9。清·劉澆：《劉子年譜》，卷下，頁45a-55b，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年，第58冊，清道光四至十五年刻本），頁413-434。

¹² 〈得高座傳公書，赴音與俱至〉：「當時鉤黨累，未見老僧嘆」句下注：「予為阮、馮黨陷，亦累公」。《賴古堂集》，卷6，頁16a，同註1，第1冊，頁316。

¹³ 同註1，第18冊，頁214。

¹⁴ 同註9，卷22，頁594。

關於周亮工何以降清？平志軍、朱天曙、葉佩蓉等人大多依循黃虞稷〈行狀〉的說法，認為周亮工是「爰生民之故，出而應命」。¹⁵白一瑾指出清軍攻陷南京之際，周亮工並無官職在身。他會「詣軍門降」，主動投靠清軍，應該與其個性有密切關係，「一方面，是他本身所具有的那種驕傲倔強、自我意識強烈的性格特徵，以及高蹈揮灑、張揚外露的外向型人格」、「另一方面，是他作為士人極端強烈的功名用世之心。」¹⁶

劉晞儀在〈三亮同心說—陳洪綬贈周亮工二畫試析〉一文，詳論陳洪綬（1599-1652）繪製〈陶淵明生平故實圖〉、〈出處圖〉贈與周亮工的動機，進而提出周亮工（字元亮）與諸葛亮、陶淵明（字元亮）之間有種超越時空的默契，亦即三人皆持入世濟民的儒家理想。因此，當「忠君」和「愛民」不能兩全，周亮工遂選擇了「愛民」，仕於清廷。¹⁷周氏與陳洪綬的書畫情誼向來備受學者關注。朱天曙認為陳氏贈與周亮工〈歸去來兮圖〉（〈陶淵明生平故實圖〉），正是要好友「擺脫官場羈絆，勸告他能引退。」¹⁸高居翰也持勸誡說，以為「陳洪綬與周亮工都以娛樂遣興、愛慕或甚至妒忌的眼光，來看待陶淵明的生平事迹」。究其因，並非陳洪綬與周亮工詆毀陶淵明的高逸行徑，而是質疑所處的易代之際，歸隱是否有其可能？¹⁹可見周亮工仕清，或未如劉晞儀所述，乃為「濟助漢民，存續漢文化」，²⁰也可能是歸隱不得，轉而為官，以求避禍全身。²¹

周亮工的詩文著作，沒有提過自己的仕清原委。「爰生民之故，出而應命」之說乃自稱周亮工門生的黃虞稷（1629-1691）在〈行狀〉所云。可見周亮工與弘光政權的關係，

¹⁵ 清·黃虞稷：〈行狀〉，《賴古堂集·附錄》，頁27a，同註1，第2冊，頁953。平志軍：〈論「貳臣」作家周亮工的「仕清」心態〉，《語文學刊》（高教版）第11期（2006年），頁40。朱天曙：《感舊：周亮工及其〈印人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葉佩蓉：《仕清文人之不遇詠懷——周亮工及其仿陶書寫》（南投：暨南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第二章「從仕清到抗清——爰生民之故」之第三節「爰生民之故」，頁38-44。

¹⁶ 白一瑾：《清初貳臣士人心態與文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28、229。

¹⁷ 劉晞儀：〈三亮同心說——陳洪綬贈周亮工二畫試析〉，《故宮學術季刊》第28卷第1期（2010年9月），頁22。

¹⁸ 朱天曙：《感舊：周亮工及其〈印人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59。

¹⁹ 高居翰：〈陳洪綬及其人物畫〉，高居翰著，王嘉驥譯：《山外山：晚明繪畫（1570-1644）》（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頁332-333。

²⁰ 同註17，頁28。

²¹ 關於周亮工仕清心境，劉文頗多推測之辭。比方「他（周亮工）在灘縣上任與圍城的清兵交戰半年的親身經歷，和在南京與弘光政權的摩擦，使他從一開始就知道南明註定要失敗」、「周亮工在北京時，曾目睹明的潰敗和清的接管，或許能解釋為何南京一陷落，他立刻出任新朝」、「多爾袞在十天內從鼎革巨變的混亂中重建社會秩序，想必使周亮工大為折服。其安撫政策在北方為滿清統治者建立威信一年後，順治二年（1645）七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宣佈將施行於南方時，漢人如周亮工沒有理由懷疑其誠信。」按，即便周亮工一開始就知道南明註定要失敗，也不必然非要投效滿清。又周亮工目睹清人接管實況，何以所見並非其強佔，殺害士民之事，而是折服多爾袞的治理威信。此外，周亮工雖然極欽慕陶淵明，卻少見描寫諸葛亮的文字。陳洪綬「出處圖」，將陶淵明與諸葛亮並列贈與周亮工，也可能是以「三亮同心」來期勉好友。同註17，頁19、20、28-29。

及其投效新朝的心境轉折，在文獻資料不足的現況下，仍有許多未能解決的問題。短暫二年就留下諸多疑竇，周亮工投縲、苟活、棲隱、受招等不同記載，顯示易代士人不管是選擇成為遺民，或繼續仕途，面對的現實都不輕鬆，故須小心翼翼，盡量避免留下足以罹罪的蛛絲馬跡。

仕清後的周亮工歷盡宦海沈浮，兩度身陷囹圄，幾乎瀕死。本文所論是周亮工的第一次獄案。順治十二年（1655）六月，福建總督佟代（?-1663）具疏參劾周亮工「貪酷諸款」，²²十一月遭革職赴閩質審。新任巡撫以前後兩讞辭互異，「入奏，詔逮下刑部復訊」。²³十五年（1658）六月，周亮工離開閩地，十一月抵京城，直到十七年（1660），三法司會審，仍論定周亮工「立斬，籍沒」，後「恩詔予減等，改徙寧古塔，未行，會赦得釋」，此時已是順治十八年（1661）。閩案纏訟六年之久，周亮工屢次瀕死，身心飽受煎熬，尤其在京復訊三年，看似乍露曙光，也是熬到最後，周亮工方得奇蹟式存活。閩案後，周亮工用世之心未減，康熙元年（1663）重踏仕途，八年（1669）再遭彈劾「縱役侵扣諸款」，革職逮問，論絞，九年（1670）遇赦得釋，十一年（1672）六月卒於南京。²⁴

生死未卜之京師三年，周亮工創作不少作品，尤其是寫於重九前後的詩篇，有律詩，也有古體，或與友朋唱和，或抒發自我悲懷。幾乎逐日書寫的特殊風貌，彷彿是訣別之作，傳達了周亮工在閩獄案期間的惴惴心境。農曆九月初九，二九相重，故稱「重九」，古人多在此日插茱萸、賞菊花，一起登高避疫。²⁵周亮工在順治十六年、十七年於京師渡過二次重九日。第一年重九，獄案仍然纏訟，生還可能有望，周亮工詩作屢見南歸鄉思，重陽之菊引其回憶家園美景，無助心情頓有依靠，但企望還家賞菊一再落空，又令人悲悵、衰老。與之同時，周亮工更體認現實困厄，逆轉並非易事，期待恐將落空，歸鄉夢或如枝頭殘菊之影。第二年重九，獄讞幾乎底定，順治帝下旨監候，秋後處決。重九日對周亮工而言，不但無法消災、不能久壽，極可能是形軀終止的死亡時刻，一如花黃盡落之殘菊。然而，菊經寒不落瓣，在枝枯萎的身影似又逆翻現實，以殘菊自勵的周亮工，轉而孜孜寫詩著書，希望自己的不屈精神久（九）傳人間。

周亮工的顛躓宦途，突顯清初仕清文人的艱困處境。陶淵明是周亮工欽慕之古賢者，²⁶

²² 同註 10，頁 6575。

²³ 《年譜》，頁 8a，同註 1，第 2 冊，頁 915。

²⁴ 同註 10，頁 6575。

²⁵ 《續齊諧記》：「汝南桓景隨費房遊學累年。長房謂曰：『九月九日汝家中當有災，宜急去，令家人各做絳囊，盛茱萸，以繫臂；登高、飲菊花酒，此禍可除。』景如言，齊家登山。夕還，見雞犬牛羊，一時暴死。長房聞之曰：『此可代也。』今世人九日登高飲酒，婦人帶茱萸囊，蓋始於此。」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頁 6，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8 年），三編，第 2 冊，頁 985。

²⁶ 〈行述〉：「所在官署，輒別置一室，題曰『陶菴』，圖靖節像，自書〈歸去來辭〉於上而祀之。」《賴

陶淵明筆下常見之菊，周亮工亦極愛之，不但與友人看菊、賞菊，同時形諸文字，進而於閩案期間頻繁援用。死生之際，周亮工一再書寫秋菊，說明菊之高潔形象，始終是歷代文人重要的自我隱喻與精神依託。秋菊是周亮工控訴自我蒙冤，不屈於現實的潔傲象徵，也是其形軀或將殘落的秋決預言。

二、順治年間的閩獄案

周亮工在閩獄案發生前的仕途堪稱順達，屢次升遷。順治二年授兩淮鹽運使。三年，調淮揚海防兵備道。四年遷福建按察使，六年擢升福政右布政使。十一年，周亮工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次年正月赴京師都察院任職，六月擢戶部右侍郎，未幾，推吏部左侍郎。²⁷鹽運使統轄地方鹽務，清初於揚州設兩淮轉鹽運使司衙署，據周在浚〈行述〉：「鹽道之設」自周亮工始。²⁸兵備道是整飭地方兵備的官員，具有監督軍事的實權。按察使，布政使均為省級要員，周亮工即以按察使署理閩之兵備、海防、督學。²⁹左副都御史，隸屬都察院，負有糾察各道與在京百官之責。戶部右侍郎僅次於戶部尚書，總掌財政、賦役等事項。從鹽運使到戶部右侍郎，十年之間周亮工一路攀升，所任之職幾為二、三品高官，除顯示清初對於仕清漢官的籠絡重用，也說明周亮工個人經世致用的能力。

對照周亮工政蹟，其表現十分亮眼。任淮鹽運使，當時揚州城方經史可法與清兵之交戰，亟待振興。周亮工「百計招徠，請以儀真所貯鹽還商，於是諸商鱗集。力請削舊餉，行新鹽，盡紓積困，因以裕。」³⁰揚州人感其恩德，立祀祭之。³¹後赴閩任按察使，寇亂道阻，周亮工在邑中接任，恪盡城守之責，破倡亂的李鳳毛。順治五年，周亮工以密計殲叛將熊再法、秦登虎，七年在汀州招撫土寇曾省，八年，入邵武叛軍營，招降首領耿虎。³²從周亮工屢建奇功的艱辛付出，可知仕清文人躍居要職，不盡如後人想像，純為清廷的刻意籠絡，尸位素餐。

擔任福建按察使、布政使長達八年，周亮工對於閩地用兵之事特別用心。順治九年，

古堂集·附錄》，頁 54b，同註 1，第 2 冊，頁 1008。

²⁷ 同註 10，頁 6574。

²⁸ 同註 1，第 2 冊，頁 910。

²⁹ 林佶：〈名宦戶部右侍郎周公亮工傳〉，同註 1，第 18 冊，頁 214。

³⁰ 清·崔華、張萬壽修纂：《揚州府志·名宦》，卷 22，頁 65-66，收入《四庫存目叢書·史部·地理》（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 年，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本，第 215 冊），頁 224。

³¹ 〈行述〉，頁 27b，同註 1，第 2 冊，頁 954。

³² 《年譜》，頁 5b-6b，同註 1，第 2 冊，頁 911-912。

鄭成功取得海澄（今福建海澄），攻克長泰，集結大軍圍困漳州城。³³周亮工臨危受命，從金戈鐵馬中破圍入漳，協助守城，³⁴並於鄭軍潰敗，圍解後，「收漳州城骸骨七十三萬，焚瘞一大穴，碑曰：『同歸所』」。³⁵十二年，周亮工赴京師都察院任左副都御史，亟陳閩海用兵機宜，建議協調浙江、廣東、福建三省對於鄭成功的軍事部署。「又請斬鄭芝龍，停招撫鄭成功，決意進剿」。³⁶沒想到七月福建總督佟代疏參周亮工「貪酷諸款，命亮工回奏。尋解任，赴福建聽質」，³⁷歷時六年之久的閩案審訊自此展開。

周亮工被劾入獄之因，³⁸《清史列傳》列舉其罪名有二。其一，貪贓，「按察使田起龍等據佐證定讞，謂亮工得贓四萬餘兩，應擬斬，籍沒。」其二，酷吏，任按察司時，將馬際昌、蔡秋浦、王國弼、蔡開南四人斃於獄。馬際昌等親屬具牒向總督佟代辯冤。³⁹周亮工則自以為此乃佟代挾怨報復，以莫須有事，飛章上告。⁴⁰

然而，林佶指出是周亮工，「極陳其逆狀；世祖密下公疏於部，遂執芝龍下獄。芝龍知公發其事，乃大恨，揮金謀報公。」⁴¹順治八至九年間，鄭成功在福建沿海一帶多次擊敗清軍，清廷積極利用已受降的鄭芝龍招撫鄭成功，並於十年五月，正式頒發敕書，封鄭成功為海澄公，鄭芝龍為同安侯。鄭成功一方面虛與委蛇，持續與清廷進行和談。另一方面派兵前往福建、廣東沿海招兵買馬、徵取糧餉，壯大軍勢。順治十一年，清廷與鄭成功的和談終告失敗，鄭芝龍失去利用價值，而於隔年二月，連同其在京家屬被囚禁。⁴²依林佶之言，鄭芝龍下獄，肇因於周亮工舉發其逆狀，周亮工因此得罪鄭芝龍，遭其挾怨報復。

³³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年），頁687-691。

³⁴ 〈行述〉：「時先大夫代守建道，奉命即行，從金戈鐵馬中破圍入漳，鳩遺民守之，治芻粟，繕軍實，民殆不知用兵者稍稍復業。」《賴古堂集·附錄》，頁45a，同註1，第2冊，頁989。

³⁵ 清·邵廷采：《東南紀事》，卷11，頁7，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清光緒10年徐幹刻本影印本，第332冊），頁80。

³⁶ 同註10，頁6575。

³⁷ 同註10，頁6575。

³⁸ 平志軍、郭羽對於周亮工此次入獄進行詳細考辨，本文多參酌之。平志軍：《周亮工生平思想及其散文創作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第一章第二節「入獄考」，頁11-15。郭羽：《周亮工及其詩歌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第一章第三節「周亮工下獄始末初探」，頁14-19。

³⁹ 同註10，頁6574-6575。

⁴⁰ 黃虞稷〈行狀〉：「蓋先生入都時，閩督某公（佟代）方履閩任。道值故吳撫周公，以為先生也，訝其不來謁，心嫌之。及所言閩事，又多不便于己，齟齬先生。而浙帥某者欲締婚先生，先生惡其人，卻之。閩帥某者以誣良為盜，先生雪之，致鐫帥級。二人亦切齒先生，遂合謀摭拾莫須有事，飛章上告。」《賴古堂集·附錄》，頁29a-29b，同註1，第2冊，頁957-958。

⁴¹ 林佶〈名宦戶部右侍郎周公亮工傳〉：「芝龍既降，其子成功猶據廈門，屠漳州、刺殺總督，日以降愚我，冀緩援兵。朝廷亦羈縻芝龍，以南安伯奉朝請。公之以中丞入也，極陳其逆狀；世祖密下公疏於部，遂執芝龍下獄。芝龍知公發其事，乃大恨，揮金謀報公。適督閩者方修怨撼公，一、二巨帥向與公齟齬者爭相媒孽，飛章上告；公遂聽勘，再入閩。」同註1，第18冊，頁215。

⁴² 以上所論，詳參同註33，〈清廷對鄭成功的招撫活動〉，頁743-764。

無論是佟代刻意陷害，或鄭芝龍挾怨報復，皆可見周亮工所處的譎詭政治環境。⁴³一夕之間，周亮工從向皇帝進疏陳事的高官淪為遭革職的階下囚，其所遭受的打擊與創痛可想而知。何況審訊反覆六年之久，曾對政事如此耗盡心力的周亮工，情感與精神定然備受煎熬。

三、秋菊影、老羈人與鄉思催

周亮工於順治十二年十一月被革職，裁定赴閩質審，隔年暮春到達榕城（福州）。⁴⁴沒想到閩獄案在周氏未至閩與抵閩後，有了極大落差：

先是，亮工未就質時，按察使田起龍等據證佐定讞，謂亮工得贓四萬餘兩，應擬斬，籍沒。及亮工至，質問皆虛。巡撫劉漢祚疑推官田緝馨等受賄徇情，並逮送刑部。（〈貳臣乙〉）⁴⁵

閩獄案是在地方發生的省級案件，在京為官的周亮工被革職後必須赴閩聽質。就《清史列傳》記載，周亮工未到審已先被按察使田起龍定罪，擬斬；到審對簿後，卻得到「事皆莫須有」的澄清。巡撫劉漢祚認為前後兩讞辭互異，入奏於朝，閩案於是送入中央審理，在閩地被質審近三年的周亮工必須赴京，接受刑部復訊。⁴⁶而閩中父老子弟同被逮捕，「從檻車赴質者約百十人」，⁴⁷其中包括周亮工在閩時往來密切的許友（1620-1663）、宋祖謙。

順治十五年六月，周亮工出閩，經杭州、鎮江、揚州等地，十一月抵京，開始閩獄案另一漫長的審訊階段。直到十八年，獲釋南歸，周氏在京師渡過二次重九日。順治十六年，獄案雖然纏訟，生還可能有望，周亮工於重陽前後，幾乎逐日刻劃羈居京師的鄉思心境：

⁴³ 白一瑾也認為，《清史列傳》所列，周亮工的「酷」與「贓」，都是莫須有罪名。閩獄案實際上反映了「清初貳臣們所面對的某些共同的艱難處境」，也就是順治年間嚴重的滿漢爭端和南北黨爭，不幸地，周亮工同時都捲入。同註 16，頁 223-227。

⁴⁴ 〈書丙申入閩圖後〉：「丙申正月自石頭城解纜，由姑蘇、由虎林及常玉山入江右之廣建，自閩之杉關入樵川，抵榕城，春將盡矣。」《賴古堂集》，卷 21，頁 6b，同註 1，第 2 冊，頁 800。

⁴⁵ 同註 10，頁 6575。

⁴⁶ 周亮工在閩獄案前三年的遭遇、詩文創作，詳參孟晗：《周亮工年譜》（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75-85。

⁴⁷ 〈卓初荔壽序〉：「乙未、丙申間，故司農周櫟園先生，以任方伯時事為言者所中，詔旨見逮，閩中父老子弟，從檻車赴質者約百十人。」黎士弘：《托素齋文集》，卷 5，頁 56-5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別集》（臺南：莊嚴出版社，1997 年，福建省圖書館藏清雍正二年（1724）黎致遠刻本影印本，第 223 冊），頁 731。

百年茅屋酒，一雨沒堦苔。莫隸重陽事，鄉心古吹臺。（〈重陽前一夕同冠五燈下對菊，用靜一韻三首〉其一）⁴⁸

戰場江上滿，老至歎無家。一雁多寒色，繁霜有靜華。人來黃葉下，倚杖夕陽斜。相約還鄉去，空期八月查。（〈重九同冠五對菊，次韻簡芝麓〉其一）⁴⁹

老眼風波闊，鄉心日夜搖。經旬黃菊影，生意未全消。（〈九月十九日宋人亦以為是日為重九，冠五燈下偶得「花寒今十日，酒冷古重陽」之句，予頗為擊節走筆奉和四章〉其二）⁵⁰

直北經年客，東吳萬里舟。敝裘空再換，鄉淚未全收。（〈九月廿二日因樹屋送秋限韻〉其四）⁵¹

鄉心真自切，老淚幾曾乾。待爾家園裏，明年子細看。（〈九月廿三日餞菊限字〉其四）⁵²

「鄉心古吹臺」、「鄉心日夜搖」、「鄉淚未全收」、「鄉心真自切」，歸不去的悲滄似乎催老了周亮工。閩案發生時，周亮工年四十四，幾年磨折，已屆五十。〈重九同冠五對菊，次韻簡芝麓〉：「到心桐葉雨，垂老菊花杯」、「酒難今夜醉，花識老人情」⁵³、〈九月十五日夜瓶菊將殘，燈下用冠五韻〉：「花殘不寐客，秋老未歸人」⁵⁴等語，看似感嘆菊之將殘，實亦揣想自身。老至、老眼、老淚，不但是望不到歸鄉路的迷茫，更點出其逐漸病朽的實況。周亮工如此歸鄉心切，亦有隱衷。閩案期間，周亮工的母親朱太淑人思念成疾，順治十三年九月卒於江寧家中，其父周文煒也在十五年十二月離世。⁵⁵雙親辭世，周亮工無法恪盡人子之責，還鄉之約一再成落空，成了與南方故園相隔萬里的「直北經年客」。

重陽前一夕、重九、九月十九日，一再出現在周亮工筆下的「冠五」，乃吳宗信，徽州休寧人。當周亮工從閩地赴刑部復訊，吳宗信從鎮江伴其「踉蹌」入京。此後，二人常相依居室，寒冬夜坐為詩，冠五「周星無倦容」。⁵⁶直到順治十八年，周亮工獲釋，二人

⁴⁸ 《賴古堂集》，卷5，頁18b，同註1，第1冊，頁274。

⁴⁹ 《賴古堂集》，卷5，頁19b-20a，同註1，第1冊，頁276-277。

⁵⁰ 《賴古堂集》，卷5，頁22a，同註1，第1冊，頁281。

⁵¹ 《賴古堂集》，卷5，頁23b-24a，同註1，第1冊，頁284-285。

⁵² 《賴古堂集》，卷6，頁1b，同註1，第1冊，頁288。

⁵³ 《賴古堂集》，卷5，頁20b，同註1，第1冊，頁277。

⁵⁴ 《賴古堂集》，卷5，頁21b，同註1，第1冊，頁279。

⁵⁵ 《年譜》，頁7b、8a，同註1，第2冊，頁914、915。

⁵⁶ 〈旅中遜酌冠五序〉：「予與壽格被難北行，抵吳越間……已而，冠五至，蓋已遲，予輩于京口數旬矣，踉蹌同來無難色，相依居室，且周星無倦容。」〈書詩冊后與吳冠五〉：「記初冬時，予與冠五夜坐為詩，漏下數十刻，北地早寒，十指木強，小奚不得寐，輒絮絮露怨言。」《賴古堂集》卷9，頁15a、卷21，頁10a，同註1，第1冊，頁431、第2冊，頁807。

方共南歸。⁵⁷「芝麓」是與周亮工過從甚密的龔鼎孳（1615-1673）。二人在順治三年初夏相識定交，閩案前，龔氏官督察左都御史，和來京任督察右都御史的周亮工常聚談賦詩。⁵⁸周亮工被革職赴閩質審，龔鼎孳追送不及，寫下〈櫟園忽有閩海之行，追送不及，悵惘久之，因成一絕句〉⁵⁹一詩，充滿訝異與不捨。後周亮工在京復訊，龔鼎孳又多探慰，情真意切。⁶⁰

此二人深知周亮工的冤屈苦楚，因此他才會以詩向龔鼎孳傾訴自己「倚杖夕陽斜」，「老至歎無家」的悲愴。又與冠五一起限韻賦詩，吐露鄉思哀情，進而表明再怎麼老朽，自己在「鄉心日夜搖」的驅使下，「生意未全消」。在周亮工筆下，菊花總是連繫自己與家園的重要憑介：⁶¹

此中叢菊家園似，前夕重陽風雨如。聞道秫田蕪穢盡，留人更醉碧窗疎。（〈重陽後二日林得山退耕堂看菊，分得如字〉）⁶²

奔渾古道老波瀾，晚渡心驚逆水難。細雨偏催孤棹去，黃花不耐旅人看。一時過雁舟痕冷，半夜啼螿客意闌。共憶家園田菊好，疎枝短樹滿長干。（〈宿遷菊花同胡元潤、卓初荔作〉）⁶³

病榻一枝真得伴，膽瓶幾葉亦為林。蕭條自愛秋風好，可奈重陽易作陰。（〈潘君重九前四日載酒同冠五過我，適鄰客遣童子送菊〉）⁶⁴

誰能隔宿對黃花，度盡重陽更憶家。（〈重陽後一日寫〈群鴉寒話歌〉賣錢沽酒〉）⁶⁵

⁵⁷ 周在浚〈因樹屋書影重刊序〉：「是時歲在己亥，予小子年方七歲，諸兄弟亦皆幼小，棲息白下。朝夕與先君子周旋吟詠無間者，獨黃山吳君冠山。」《賴古堂集》卷9，頁15a，同註1，第1冊，頁431、第18冊，頁282。

⁵⁸ 〈題菊帖後〉：「憶乙未之春，侍先生柏臺側。先生慮四方獄書，悉心披反，十指為痛……與櫟下生為世外談，或間及白門往事。」《賴古堂集》，卷22，頁1b-2a，同註1，第2冊，頁818-819。

⁵⁹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卷37，頁15，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康熙15年吳興祚刻本影印本，第51冊），頁67。

⁶⁰ 周亮工與龔鼎孳之交游，詳參孫傳芳：〈周亮工與龔鼎孳交游考論〉，《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2012年3月），頁121-124。

⁶¹ 周亮工藉由菊花意象，傳達自己的思鄉之情，可參葉佩蓉：《仕清文人之不遇詠懷—周亮工及其仿陶書寫》（南投：暨南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第三章第二節之「鄉思絮語：共憶家園田菊好」，頁74-79。

⁶² 《賴古堂集》，卷7，頁11a，同註1，第1冊，頁353。

⁶³ 《賴古堂集》，卷9，頁7b，同註1，第1冊，頁416。

⁶⁴ 《賴古堂集》，卷9，頁17a-17b，同註1，第1冊，頁435-436。

⁶⁵ 《賴古堂集》，卷12，頁3a-3b，同註1，第2冊，頁510-511。

林宏衍，號得山，福州侯官人。孟哈將此詩繫於順治五年，周亮工因任福建按察使而居福州，在重陽後二日至林宏衍之「退耕堂」賞菊。⁶⁶看到與家鄉相似之菊花，明知耕種艱辛，少農獲，周亮工仍想念荒廢許久的家中田地，沈醉在透過窗櫺所見的美好記憶——「留人更醉碧窗疎」。此時，周亮工仕途方興，雖在重陽節遇上風雨，但菊花喚起的是家園碧景，其思鄉心情較為輕鬆、明亮。

〈宿遷菊花同胡元潤，卓初荔作〉一詩應成於順治十五年，周亮工由閩赴京途中。胡玉昆，字元潤，江寧（今南京）人，擅繪畫。崇禎十四年，周亮工任濰縣令，經由方以智（1611-1671）結識胡玉昆，⁶⁷二人過從甚密，入清後情誼依然深厚。⁶⁸閩獄案發，周亮工革職赴閩質審，胡玉昆一路偕行。⁶⁹周亮工從閩地赴刑部復訊，胡玉昆又於揚州相待，陪伴入京。⁷⁰胡元潤就如同前述之吳宗信，也是「患難中時復相從」。⁷¹就是有這些知己「共憶家園田菊好，疎枝短樹滿長干」，周亮工方能熬盡心驚、孤冷，不能眠的夜半，暫且拋開眼前所見（雁過），所聽（蟹啼）之悲涼困境，奔赴生死未卜的京城路。

抵京後的周亮工，離故鄉南京更遙遠，重陽前四日，鄰客遣童子送來的菊花，成為病榻邊的良伴，因為黃菊極易召喚起家園那一片「疎枝短樹滿長干」的叢菊記憶。〈群鴉寒話歌〉是周亮工為許友「群鴉寒話圖」（或稱「寒鴉夜話圖」）所補之長歌。⁷²許友，字有介，「又名友眉，字介壽，閩之福州人」⁷³。周亮工比許友年長八歲，二人於順治五年相識定交。⁷⁴受到閩案牽連，許友被補入都。取此圖和之的還有宋祖謙。⁷⁵宋祖謙，字爾鳴，號

⁶⁶ 同註 46，頁 54-55。

⁶⁷ 〈胡元潤〉：「予識君緣方密之，密之辛巳冬偕君過濰，密之南去，君獨留。」周亮工：《讀畫錄》，卷 2，頁 5b-6a，收入同註 1，第 5 冊，頁 70-71。

⁶⁸ 周亮工素有墨癖，蓄墨萬種。順治四年除夕，曾邀請匡蘭馨、程邃、胡玉昆等人，「宿予衙齋，為祭墨之會」。〈丁亥除夕獨宿邵武城樓，永夜不寐，成詩四章〉其四，《賴古堂集》，卷 7，頁 6a，同註 1，第 1 冊，頁 343。

⁶⁹ 〈書丙申入閩圖後〉：「故人咸星散去，時從都門相依至金陵，復相依入閩者，為胡君元潤。」《賴古堂集》，卷 21，頁 6b，同註 1，第 2 冊，頁 800。

⁷⁰ 〈胡三元潤征裘歌〉，《賴古堂集》，卷 2，頁 10b-11b，同註 1，第 1 冊，頁 152-154。

⁷¹ 〈胡元潤〉，《讀畫錄》，卷 2，頁 5b-6a，收入同註 1，第 5 冊，頁 71。

⁷² 按，周亮工〈哭許有介〉：「生還莫謂非吾累，心碎寒鴉夜話時。」句末自註：「君在白雲司作寒鴉夜話圖，予為補長歌。」又〈題宋去損八分書〈群鴉寒話圖歌〉〉：「許有介畫〈群鴉寒話圖〉，予為作長歌。」可見，許介所繪之圖，周亮工或稱〈寒鴉夜話圖〉，或稱〈群鴉寒話圖〉。援此，孟哈主張，「〈寒鴉夜話圖〉當即是〈群鴉寒話圖〉。」朱天曙則稱之〈寒鴉夜話圖〉，並引周亮工〈群鴉寒話歌〉闡釋此圖。此圖何名並非本文論述重點，也不會削減周亮工與許友之間的患難情深，故本文並列之。《賴古堂集》，卷 10，頁 15b、卷 23，頁 6a，同註 1，第 1 冊，頁 470、第 2 冊，頁 851。同註 46，頁 89。《感舊：周亮工及其《印人傳》研究》，同註 15，頁 83-84。

⁷³ 〈許有介〉，《讀畫錄》，卷之 3，頁 4a，同註 1，第 5 冊，頁 105。

⁷⁴ 〈與有介〉：「戊子之夏相與友，至今鬱鬱未成還。」戊子乃順治五年。《賴古堂集》，卷 9，頁 3b，同註 1，第 1 冊，頁 408。

⁷⁵ 〈題宋去損八分書〈群鴉寒話圖歌〉〉：「許有介畫〈群鴉寒話圖〉，予為作歌。去損取而和之。」《賴

去損，和許友同為周亮工任職福建時的重要友人。宋祖謙甚至尊周亮工為師，嘗戲作《閩中酒曲》十八首，⁷⁶極可能因此關係，讓他也身陷囹圄。

故舊和詩、同聚，一方面稍解獄中人「度盡重陽更憶家」的思情。另一方面，更具減輕不安，強化求生意念的彼此砥礪效用。據《讀畫錄》所述，本擅畫竹的許友，渡河至京師後，「不復畫竹，忽放筆為枯木寒鴉，蒼涼之態，不可把視」。⁷⁷原來「枯木寒鴉」是周亮工等人冤悲形象之投射，具現其身陷牢獄，不願屈服的頑強意志。而周亮工窮困到必須賣字沽酒的地步，也說明其一再表述自我的貧苦、病朽應非虛言。

仕清之後，周亮工竭力效命，不顧生死，屢建奇功，相應而來是仕途順達。閩獄案乃周亮工仕清後，人生際遇的首次鉅變，從朝堂高官淪為階下囚，罪名是「貪酷諸款」，又纏訟數載，於是羞與愧總是縈繞：

樵川烽燧滿，磨盾說兵時。往事憑誰達，餘生愧所知。（〈九日李逸客載酒，予與逸客別于語溪十三載矣〉其三）⁷⁸

藥裹貧難覓，衰顏看鏡羞。蛩聲搖永夜，雁翼冷深秋。多病心全寂，無謀淚暗流。不知江海上，何處有歸舟。（〈九月十五日夜瓶菊將殘，燈下用冠五韻〉（其二）

青女行將去，霜風淨可憐。辱人羞滿世，老眼醉橫天。（其四）⁷⁹

學者論及仕清文人的羞、愧心情，多以為源自其改仕新朝。周亮工於崇禎十四年任山東濰縣令，十五年，清軍入侵山東，其親率士紳民眾，堅守半年，「城卒賴以全」。⁸⁰同年李自成大軍圍攻開封，開封城「久困食盡，人相食」。後黃河決堤，⁸¹周亮工於開封之族親均罹水患，其弟亮節露宿河干，「覓其逸出者載歸」。⁸²清軍或闖兵，似與周亮工都有過節。以上幾首詩中所言，如「餘生愧所知」、「辱人羞滿世」，也很難讓人直接論斷，此處周亮工的羞、愧往事，乃就其改仕新朝而發。

古堂集》，卷 23，頁 6a，同註 1，第 2 冊，頁 851。

⁷⁶ 〈莆田宋去損（祖謙）閩酒曲〉：「壬辰夏至……吾師櫟園周先生，索作〈閩中酒曲〉。僕低徊久之，陡發前情，酒氣拂拂從十指中出，戲為十八章。」《閩小紀》，卷 1，頁 32a-32b，同註 1，第 5 冊，頁 59-60。

⁷⁷ 〈許有介〉，《讀畫錄》，卷之 3，頁 4a，同註 1，第 5 冊，頁 105。

⁷⁸ 《賴古堂集》，卷 5，頁 19b，同註 1，第 1 冊，頁 276。

⁷⁹ 《賴古堂集》，卷 5，頁 21a-21b，同註 1，第 1 冊，頁 279-280。

⁸⁰ 《年譜》，頁 4b，同註 1，第 2 冊，頁 908。

⁸¹ 《明季北略》：「及十五年壬午四月二十四日癸亥，自成復攻開封，以前兩攻不克，士馬多殺傷，自成乃申約圍而不攻，以坐困之……八月，開封久困食盡，人相食……九月，河決開封，勢如山岳，水驟長二丈，士民溺死數十萬。」同註 9，卷 18「李自成決河灌開封」，上冊，頁 318。

⁸² 《年譜》，頁 4b，同註 1，第 2 冊，頁 908。

從「樵川烽燧滿，磨楯說兵時」二句看來，樵川即今福建邵武。順治四年周亮工擢升福建按察使，入閩後，寓署就在邵武，距離與李逸客再見的十六年確實已過了十三載。邵武當時烽火連天，水陸俱阻，省會音信不得達。周亮工除以密計殲叛將熊再法、秦登虎，⁸³並興建詩話樓，祀宋嚴羽於其上，與邑諸生能詩者日與唱和。⁸⁴邵武是周亮工在閩地八年仕宦的開始，其先溯及邵武，再云「往事憑誰達，餘生愧所知」，看似與老友敘舊，極可能是憶起昔日之騰達仕途，淪為階下囚的此際讓他深感羞愧。因此，周亮工在〈九月十五日夜瓶菊將殘，燈下用冠五韻〉一詩道出自己的羞辱心境：困於獄案樊牢，既病又貧，眼見秋日將逝，自己正如瓶中殘菊，鏡中「衰顏」來時無多，又無計可施，似一葉扁舟，無所歸依。

正因為無所歸依，深化了周亮工的鄉思，也強化其對於案情大白的期待。以下幾首詩，可以看出他的求生殷切，亟盼無罪後再與友人賞菊飲酒：

秋事殊方好，嚴霜亦作華。難稱身是客，但夢路無涯。黃菊杯中影，青門亂後家。更生他日約，與爾藝寒葩。（〈重陽前一夕同冠五燈下，對菊用靜一韻三首〉其三）⁸⁵

一秋如此度，永夜苦相關。在目猶佳境，隣牆送好顏。可憐憑夢寐，便欲望生還。（〈九月十九日夜憐牆有客為予得吉夢，凌晨遣急足絮絮告予，感其意成此〉）⁸⁶

服食方全好，東籬擷始英。酒難今夜醉，花識老人情。摧葉霜多力，鳴條月有聲。祇應塵濁裏，枯坐念無生。（〈重九同冠五對菊，次韻簡芝麓〉其四）⁸⁷

花綻繁霜苦，卮擎老腕堅。遙看籬落下，尚有一枝全。（〈九月十九日宋人亦以為是日為重九，冠五燈下偶得「花寒今十日，酒冷古重陽」之句，予頗為擊節走筆奉和四章〉其四）⁸⁸

歲序亦何速，寒威入夜真。夢同秋競遠，樹與屋相因。濁酒懷歸客，殘花失意人。（〈九月廿二日因樹屋送秋限韻〉其三）⁸⁹

深秋寒夜，一在九月十九，另一在重陽前夕，雖然相隔十日，同樣有夢。差別是隣牆之客得了生還吉夢，深夜奔告祥兆；而十天前的周亮工，即便在夢裡不願承認自己身為異鄉客，但歸鄉之路如此渺茫無涯，就是回不了家，其紛亂悲愴的心情可想而知。

⁸³ 《年譜》，頁 6a，同註 1，第 2 冊，頁 911。

⁸⁴ 姜宸英〈墓碣銘〉，頁 21a，同註 1，第 2 冊，頁 941。

⁸⁵ 《賴古堂集》卷 5，頁 19a，同註 1，第 1 冊，頁 275。

⁸⁶ 《賴古堂集》，卷 5，頁 22a-22b，同註 1，第 1 冊，頁 281-282。

⁸⁷ 《賴古堂集》，卷 5，頁 20a，同註 1，第 1 冊，頁 277。

⁸⁸ 《賴古堂集》，卷 5，頁 22a，同註 1，第 1 冊，頁 281。

⁸⁹ 《賴古堂集》，卷 5，頁 23b，同註 1，第 1 冊，頁 284。

據《西京雜記》載：「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蓮餌，飲菊花酒，令人長壽。菊花舒時，並采莖葉，雜黍米釀之，至來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飲焉，故謂之菊花酒。」⁹⁰《荊楚歲時記》：「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蓮耳，飲菊花酒，令人長壽。」⁹¹可見重九日飲菊花酒具有消禍、祈壽的說法由來已久。與友人共渡重陽的周亮工以「服食方全好，東籬擷始英」的實際行動，昭示自己渴望消解獄禍，免去論斬，延長歲壽。然又隨即轉念，重陽前一日的預兆會不會為真，自己終究難逃一死，再也踏不上歸鄉路。周亮工以詩代簡，告訴好友龔鼎孳，似乎喝再多酒也難消禍、祈壽，也難「今夜醉」。所謂「祇應塵濁裏，枯坐念無生」，周亮工的絕望之情，溢於言表。

然則，相較於重九前一夕的悲歎「夢路無涯」，重九日的喪失求生意念，周亮工在九日十九日發出「遙看籬落下，尚有一枝全」的迥異聲明，自己將效法重九黃菊，不畏霜苦，老腕擎堅。同一天，吳宗信〈九月十九日古人亦以為重陽賦呈司農公〉亦以「一錢留得在，猶自勝空囊」⁹²為之打氣。事實上，周亮工從未放棄希望，就算歸路無涯，重陽前一夕，仍在詩作許下「更生他日約，與爾藝寒葩」的允諾。而告知龔鼎孳，自己已絕望的重九當天，周亮工另在〈重九和甌香韻〉一詩，發出「雙足自慙無著處，向天昂首當登高」⁹³的豪語，求生意念絲毫不斷滅。豈料到了九月廿二日，當周亮工意識到歲序急速，又憂懼夢境果成真，經由〈九月廿二日因樹屋送秋限韻〉一詩，流露生還可能無望的消沈意志—夢中的歸鄉路始終如此遙遠，身陷牢獄的自己，就像入夜寒威迫的黃菊，終將殘於枝頭。

順治十六年的重九日，閩獄案依然在京復審，周亮工或有可能生還，重陽之菊不斷觸其鄉思，憶起家園美景，周亮工的無助心情頓有依伴，生意未全消。但還家賞菊的企望一再落空，又令使其蕭然、悲悵。與之同時，周亮工更體認現實困厄，逆轉並非易事，期待恐將落空，歸鄉夢或如枝頭殘菊之影，自己不過是「殘花失意人」罷了。這種糾結擺盪，乍信還疑的矛盾情緒，正是周亮工老羈京師的如實處境，遂藉由秋菊一再於詩中悲鳴。此詠菊悲歎顯然與明遺民在重九日詠菊託喻的情志內涵不盡相同，後者欽慕的是「陶淵明不仕異姓的氣節以及『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精神。」⁹⁴

⁹⁰ 晉·葛洪撰，成林、程章燦譯注：《西京雜記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卷3「戚夫人侍兒言宮中樂事」，頁106。

⁹¹ 南朝梁·宗懔：《荊楚歲時記》，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中繡水沈氏尚白原齋刻本影印本，第18輯，第14函《寶顏堂秘笈》），頁25。

⁹² 清·吳宗信：《履心集》，卷1，頁29，收入《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4輯，康熙44年刻本影印本），頁358。

⁹³ 《賴古堂集》，卷12，頁2b，同註1，第2冊，頁510。

⁹⁴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五章「清初明遺民及遺民結社」，頁331。

四、死亡陰影下的重九殘菊

伴隨周亮工惴惴難安的起伏思緒，刑部持續審訊閩獄案，認為「田起龍等已憑證佐審實，計贓累萬，情罪重，仍應立斬、籍沒。」⁹⁵唯順治皇帝以前後辭證不同，再下法司詳審。⁹⁶獄事告急，周亮工益發憂懼，順治十七年春正月，其與刑部官員「抗辨曲直」，力白冤誣。⁹⁷四月，三法司遵旨覆審，仍判周亮工「立斬，籍沒」，家產籍沒，順治帝下旨監候，秋後處決。⁹⁸至此幾乎大勢底定，周亮工難逃一死。然到六月，順治帝遣大臣清理刑獄，「首訊當日在閩質審全城之狀」⁹⁹，似乎又將有轉機。¹⁰⁰即便如此，此年重陽，極可能是周亮工人生的最後一遭，其詩遂充滿生死交關的寥落、悲哀：

一作北方客，兩看秋菊開。夢中黃葉路，天外故人盃。（吳宗信〈重九前潘魯南太守約同移觴因樹屋陪司農公醉菊二首〉）¹⁰¹

况復值重九，易為風雨哀。寒菊難再見，今年開或稀。故里不成返，孤鴈有高飛。（〈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五）¹⁰²

去歲吳仲子，眠余因樹屋。風雨此重陽，日日詠黃菊。菊花能再開，菊帖難重讀。明明昨夜燈，歲序亦何速。草木不忘情，悲哉我羈獨。（〈庚子重九前四日板屋欲雨，

⁹⁵ 同註 10，頁 6575。

⁹⁶ 同註 10，頁 6575。

⁹⁷ 龔鼎孳〈和櫟園來韻有序〉：「櫟園兩日來方與諸法曹抗辨曲直，白飲章錄牒之誣。」，《定山堂詩集》，卷 27，頁 17b-18a，同註 59，第 50 冊，頁 634。

⁹⁸ 《東華錄·順治三十四》：「順治十七年庚子……四月……三法司遵旨覆審周亮工一案，擬立斬，籍沒；承問官田緝馨、王仕雲、吳琪滋瞻徇情面，應擬絞，家產一併籍沒，餘仍如前議。得旨：周亮工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家產籍沒。」清·王先謙：《東華錄》，頁 13-1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369 冊，清光緒 10 年長沙王氏刻本影印本），頁 462-463。

⁹⁹ 《東華錄·順治三十四》：「順治十七年庚子……六月……戊子，遣大臣清理刑獄。」清·王先謙，《東華錄》，頁 17，收入同前註，第 369 冊，頁 464。

¹⁰⁰ 順治帝遣大臣慮獄之因，黃虞稷和周在浚皆以為是其察覺周亮工有冤。黃虞稷〈行狀〉：「世祖皇帝微察先生冤，故緩之未報，而遣大臣慮獄。」〈行述〉：「賴世祖皇帝察先大夫冤，故緩之。不一月，遣大臣慮獄。」《賴古堂集·附錄》，頁 30b、49b，同註 1，第 2 冊，頁 960、998。

¹⁰¹ 《履心集》，卷之 1，頁 28，同註 92，第 4 輯，頁 357。

¹⁰² 《賴古堂集》，卷 2，頁 4a，同註 1，第 1 冊，頁 139。

同姚仲潛、吳冠五諸君子共拈劉隨州「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為韻，得十四首〈其九〉¹⁰³

周亮工在京，吳宗信長伴左右，是以目睹，也參與了其波濤糾結的生死處境。「一作北方客，兩看秋菊開」二句既點出時令，亦流露人生無常的待死悲哀。周亮工何嘗不哀傷，尤見孤雁尚可高飛返故里，自己不僅做不到，連來年的寒菊都難再見，此乃其〈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五）一詩所云，「寒菊難再見」、「故里不成返」的哀淒心境。然則，就在重九前四日，周亮工嘗拈取劉長卿（709-780）詩句，分字為韻，另寫下了十四首詩。

「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二句，出自劉長卿〈酬屈突陝〉：「落葉紛紛滿四鄰，蕭條環堵絕風塵。鄉看秋草歸無路，家對寒江病且貧。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憐君計畫誰知者，但見蓬蒿空沒身。」¹⁰⁴周亮工拈劉詩之頸聯，以能醉人的菊花酒，點明己詩成於重陽時節，「去官人」交代身分，並且道出待罪去官的自我處境。「懶迎」透顯周亮工的心灰意冷，也呼應前一聯之「歸無路」、「病且貧」，因為這是此際的寫照。更重要的是，劉長卿在末聯哀歎，精準道出周亮工的心中忐忑—自己終究沒身，難逃一死。整組詩從第一首起句「雨意漸欲成，雲勢高未齊」的「欲雨」景況寫起，到第十四首末二聯「素心三五友，慰我旦夕身。曠世猶相感，況此同時人」，周亮工細述其朝不夕保的紛擾心情，以及幸有素心友人之慰藉。其中第九首，周亮工特別提到了《菊帖》。前一年，其親輯該年九月所寫之詩，題曰《菊帖》，往呈龔鼎孳，¹⁰⁵表述自己死生未卜的冤愁。一年後，再度面對黃菊凋零，周亮工想的是凋零寒菊會再開，他這個死囚卻再也看不到了，遑論自己親輯之《菊帖》。「菊花能再開，菊帖難重讀」二句，周亮工將生命僅有此次，無法重來的死亡悲慨推到極至。

所幸在京審訊三年，多有吳宗信、胡元潤、許友、宋祖謙等三五素心友的患難與共，勤加探慰，周亮工方得渡到「菊葉前月長，菊花昨日新」的困羈歲月。即便如此，此時他在字裡行間仍隨處透顯遭逢鉅變，生命瀕死的喧濤、驚疑：

¹⁰³ 《賴古堂集》，卷2，頁2a，同註1，第1冊，頁135。

¹⁰⁴ 按，周亮工所拈劉長卿〈酬屈突陝〉二句，楊世明校注之《劉長卿集編年校注》作「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儲仲君箋注之《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卻是「藜杖懶迎連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本文則遵循周亮工詩句，採楊世明之校注本。劉長卿著，楊世明校注：《劉長卿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34。唐·劉長卿著，儲仲君箋注：《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02。

¹⁰⁵ 〈題菊帖後〉：「以九月所得詩別書此卷，顏曰《菊帖》，往呈先生。」龔鼎孳有〈讀櫟園菊帖卷中近詩〉。《賴古堂集》，卷2，頁1b，同註1，第2冊，頁818。《定山堂詩集》，卷27，頁11-12，同註59，第50冊，頁631。

波濤騰日夜，浩渺無津涯。……危徒不暫遠，危機不暫緩。（〈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一））¹⁰⁶

草居若小舫，銜艦共相向。颶風四面來，波濤齊蕩漾。（〈庚子重九前四日板屋欲雨，同姚仲潛、吳冠五諸君子共拈劉隨州「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為韻得十四首〉其二）

千林半夜喧，銜枚奔萬騎。隣客驚未眠，攜觴析疑義。（其六）

風雨忽欲來，蓬外數歸鴉。鴉聲不敢噪，羈心不敢譁。（其九）¹⁰⁷

前一年重九，周亮工也曾寫下「片時頻徙坐，風雨大無倫」¹⁰⁸、「兵戈猶故風，風雨更重陽」¹⁰⁹的驚恐感慨，但希望殘存，京師審訊才剛進行。一年後的周亮工幾是待死之囚。「騰日夜」、「四面來」、「齊蕩漾」、「半夜喧」、「奔萬騎」、「驚未眠」、「析疑義」、「忽欲來」，周亮工以一字一辭描寫驚疑翻騰的心境。而與其說「浩渺無津涯」是其瀕死之心境寫照，不如說是閩獄案發生後，一直身處的風雨際遇——「危徒不暫遠，危機不暫緩」，是以感受特別強烈、深刻。

周亮工對最後的判決不敢置信，故云「風雨忽欲來」，但「立斬，籍沒」本是閩獄案的最初定讞，秋後處決並非突然。此應是其主觀上的不願接受，進以「隣客驚未眠，攜觴析疑義」的旁人態度，襯托己身之驚疑實屬正常。只是內心再怎麼波濤翻騰，周亮工形容自己一如噤聲歸鴉，「羈心不敢譁」，既驚疑不信，又無能為力。其實，重陽之前的中秋，周亮工即處於「萬棘叢中客，真無一念平」的狀態，時而自嘲「荒唐昨夕夢，獨看釣魚舟」；時而苦於「甌破家歸夢，灰寒酒藉生」，百般感慨，「陰晴無定著」、「百念何曾息」。¹¹⁰

周亮工極欽慕陶淵明。明亡前當其方赴濰縣，莫逆交陳洪綬作〈歸去圖〉相贈，¹¹¹上有方以智書。¹¹²任山東濰縣令，「所在官署，輒別置一室，題曰『陶菴』，圖靖節像，自書

¹⁰⁶ 《賴古堂集》，卷2，頁3a，同註1，第1冊，頁137。

¹⁰⁷ 《賴古堂集》，卷2，頁1a、1b-2a、2a，同註1，第1冊，頁133、134-135、135。

¹⁰⁸ 〈九月十五日夜瓶菊將殘，燈下用冠五韻〉，《賴古堂集》，卷5，頁21a，同註1，第1冊，頁279。

¹⁰⁹ 〈九月十九日宋人亦以為是日為重九，冠五燈下偶得「花寒今十日，酒冷古重陽」之句，予頗為擊節走筆奉和四章〉其一，《賴古堂集》，卷5，頁21b，同註1，第1冊，頁280。

¹¹⁰ 〈庚子中秋與田無間、王望如、吳庭發賦〉四首，《賴古堂集》卷6，頁7a-7b，同註1，第1冊，頁299-301。

¹¹¹ 《讀畫錄》：「余方赴濰，章侯遽作〈歸去圖〉相贈。」《讀畫錄》，卷1「陳章遽」，頁14a，同註1，第5冊，頁47。

¹¹² 方以智〈周元亮友聲序〉：「及令濰上……元亮當之任時，予適送之，車馬在門，乃出章侯所圖彭澤令像，命予書〈歸去來辭〉。」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前編》，卷5《曼寓草中》，頁12，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5冊，清康熙此藏軒刻本影印本），頁480。

〈歸去來辭〉於上祀。」濰人甚以「陶菴」、「學陶」稱之。¹¹³友朋亦偶喚其「陶庵」。¹¹⁴可見易代之前，周亮工已推崇陶淵明，且知者不少。又據周在浚〈行述〉，周亮工「服官三十年，未嘗一日不作田園之想」。因此，周亮工一觀菊就想歸鄉，不獨是家園滿載田菊，足以撫藉遊子、羈人之鄉思，還因為菊乃陶淵明歸居田園的象徵，是其從前明到大清，心底始終存在的企盼。

在周亮工筆下，菊為退耕之喻，是家園象徵。甚至，緣於幾經問斬的親身親歷，周亮工常以秋菊衰殘景緻，喻托死亡威脅的時刻籠罩：

停雲懷友密，背雨坐**花殘**。獨愛陶元亮，一卮意已安。（〈重九同冠五對菊，次韻簡芝麓〉其三）¹¹⁵

重陽幾日事，瓶菊已**將殘**。月是隣家好，心難此夜寬。（〈九月十五日夜瓶菊**將殘**，燈下用冠五韻〉其一）¹¹⁶

濁酒懷歸客，**殘花**失意人。留君莫漫去，門外有風塵。（〈九月廿二日因樹屋送秋限韻〉其三）¹¹⁷

羣芳**盡搖落**，秋風歸衰柳。肅肅籬外風，宛轉穿甕牖。（〈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二）¹¹⁸

霜嚴**百卉凋**，況此蒲柳質，良友憐我衰，筮筮卜凶吉。龜策紛然陳，靈氛言不一。理外借遙證，深情施曲筆。神有所不通，數有所難必。塞翁馬不來，何者為得失。（〈重九後一日偶成〉）¹¹⁹

前三首詩成於周亮工赴京後的第一個重九，後二首在第二年重陽日完成。對比前小節〈宿遷菊花同胡元潤，卓初荔作〉一詩，記憶裡家園田菊「疎枝短樹滿長干」，周亮工在京所描寫的重陽菊，多經秋風、嚴霜催逼而凋殘、盡落，藉以突顯死亡威脅從未遠離自己的如實險境。些許不同在於第一年周亮工偏重刻劃秋菊之將殘、衰殘，第二年則是「羣芳盡搖落」、「霜嚴百卉凋」。羣芳、百卉二字寫出秋菊無可逃的凋落命運，而倘若天地萬物都

¹¹³ 詳參《仕清文人之不遇詠懷—周亮工及其仿陶書寫》，同註 61，第二章第二節〈初入仕途·明朝末年—濰縣圍城記實〉，頁 23-37。

¹¹⁴ 陳台孫〈與陶菴〉，《尺牘新鈔》，卷 11，29a，同註 1，第 9 冊，頁 829。

¹¹⁵ 《賴古堂集》，卷 5，頁 20a，同註 1，第 1 冊，頁 277。

¹¹⁶ 《賴古堂集》，卷 5，頁 22a，同註 1，第 1 冊，頁 279。

¹¹⁷ 《賴古堂集》，卷 5，頁 23b，同註 1，第 1 冊，頁 284。

¹¹⁸ 《賴古堂集》，卷 2，頁 3b，同註 1，第 1 冊，頁 138。

¹¹⁹ 《賴古堂集》，卷 2，頁 7a-7b，同註 1，第 1 冊，頁 145-146。

已失去生意，置身其間的周亮工豈能僥倖？這種絕望心境何其強烈，暗合在京二年的獄案發展，也就是生機益發渺茫，秋菊與周亮工即將秋決的處境相縮，雙雙染上了死亡陰影。

既然生機渺茫，還要堅持嗎？重九後一日，「良友憐我衰」，道盡死囚之掙扎，否則不會因此衰老，連友人都不可。求助神靈常是無助者的暫且出口，周亮工在友人的慫恿下，似乎也不例外。「龜策紛然陳，靈氛言不一」、「神有所不通，數有所難必」的筮卜結果，一來說明何以閩獄案延宕多年，因為連神明也難裁決，陳辭紛然不一。二則顯示，六月世祖遣大臣慮獄，至周亮工占凶吉的重九後一日仍未定讞，故其無法在詩中揭示結果。三最重要，沒有給出答案，其實是詩人自己，代表周亮工依舊擺盪在堅持與放棄之間：

躊躕東籬下，奕奕粲落英。裊露有佳色，澹與秋相迎。云是長年藥，食之瞽者明。欣然採盈把，泛此忘憂觥。奇憂願且避，吾忽愛吾生。（〈庚子重九前四日板屋欲雨，同姚仲潛、吳冠五諸君子共拈劉隨州「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為韻得十四首〉其五）¹²⁰

我家近南陽，菊種滿層阿。竹篠隱葯房，間之以青蘿。桃李匪不艷，感此與秋宜。策杖東籬下，白雲滿山阿。……妙藥貴始英，食之色不萎。我不期大年，採之欲何為。（〈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九）¹²¹

采菊服食可消災、益壽的妙用已見前文。重九前四日，受到東籬佳菊落英繽紛的秋色感染，周亮工忘卻獄憂，甚而願避「奇憂」，「欣然」采菊服食，「吾忽愛吾生」一語，像對友人允諾會堅持活著。四天之後的重九，周亮工又跌入記憶，不同的是艷奇繽紛，白雲滿山阿的家園秋菊，似已無法撫慰其將赴死之憂，周亮工反而「不期大年」，放棄延壽意念，問友人，也自問「採之欲何為」？此刻萎棄「不期」，彼時堅忍「愛吾生」，赴死或求生的掙扎，自前一年重陽日纏繞至今，可見死生煎熬無時不在。然前一年瓶菊相伴所召喚的美好記憶，尚能帶給病中周亮工溫暖力量。今年，家園秋菊記憶已然失去作用，周亮工「不期大年」，不再渴望還家，究其因，當是離死神更近一步，造成更加消沈的自我棄絕。

因此，周亮工後悔何以不及早避退官場，落實田園之想：

老鐵鑄錯成，大悔亦已晚。哀茲若盧人，茹檠以為飯。（〈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其一））

入座心俱動，繁冤難共陳。無家可內顧，悒悒枉馳神。（其四）

¹²⁰ 《賴古堂集》，卷2，頁1b，同註1，第1冊，頁134。

¹²¹ 《賴古堂集》，卷2，頁4b，同註1，第1冊，頁140。

風雨日相催，誰能容我老。歎息碌碌人，退耕悔不早。（其十一）

掩涕擁敝衾，細數平生誤。披誠說向人，誰能諒我素。（其十三）¹²²

迢迢千萬里，我昔事遐征。波濤日鏗鎔，苦與蟻蝨爭。強顏營一飽，鄙哉食餅儉。已昧禍鱗集，寧知福羽輕。（〈庚子重九前四日板屋欲雨，同姚仲潛、吳冠五諸君子共拈劉隨州「藜杖懶迎征騎客，菊花能醉去官人」為韻得十四首〉其六）¹²³

獄案纏訟數載，在閩、在京反覆審理，因為前後讞詞不一，疑雲重重。「當是時，以公故連染千餘人，在閩考竟者三人，下司寇死者三人，有司平反公冤逮捕死道路者一人，瘐死者二人，餘皆瀕死。」¹²⁴株連之廣，冤者何獨周亮工。即便沒有牽扯在內，知情者應該也驚心動魄，或而擔憂何時被牽入某案。因為從順治十二年到十八年，閩獄案審訊期間，正是世祖在位，政局極為動盪的階段。

朝內，以馮銓（1595-1672）和陳名夏（1601-1654）為首的南、北黨爭愈演愈劇，世祖深懼其害，大加整頓。順治十一年，陳名夏被大學士寧完我（1593-1665）劾奏，論斬，絞刑以死。¹²⁵十五年，南人陳之遴（1605-1666）「賄結內監吳良輔」，「論斬，命奪官，籍其家，流徙尚陽堡，死徙所。」¹²⁶十七年，左都御史魏裔介（1616-1686）劾奏劉正宗（1594-1661），順治帝以其「性質暴戾，器量褊淺，持論偏私，處事執謬。惟事沽名好勝，罔顧大體，罪戾滋甚。從寬免死，籍家產之半，入旗，不許回籍。」劉正宗一病不起，順治十八年辭世。¹²⁷而宮外，順治十四年，自順天到江南，接二連三爆發大型科場弊案，漢族士子或立斬，或流戍，株連深廣。

基於此，周亮工在〈庚子重九雜感用古詩十九首韻，呈今醉先生並諸同人〉十九首中，頻繁出現之錯、悔、誤等情思，與前一年淪為階下囚而羞愧面對老友的心情，又不盡相同。特別是「入座心俱動，繁冤難共陳」二句，點出「閩獄案」前後，漢族文人共有的災禍危機感。周亮工當然也懊惱，自己何必「強顏營一飽」、「苦與蟻蝨爭」，若能及早退食，或可免去禍事。況如前文所云，順治七年，陳洪綬所畫一系列強調陶淵明辭官隱退事跡的畫面，可能是在勸誡周亮工應及早歸隱，以免惹禍上身。¹²⁸只不過，當時周亮工高居福建右

¹²² 《賴古堂集》，卷2，頁3a、3b、5a、5b，同註1，第1冊，頁137、138、141、142。

¹²³ 《賴古堂集》，卷2，頁1b，同註1，第1冊，134。

¹²⁴ 清·錢陸燾：〈墓誌銘〉，頁15a，同註1，第2冊，頁929。

¹²⁵ 同註10，頁6615。

¹²⁶ 同註10，頁6572。

¹²⁷ 同註10，頁6573-6574。

¹²⁸ 同註19，頁351。

布政使，並沒有聽從友人建言，等到纏陷牢獄，他才悔不當初，悲歎「老鐵鑄錯成，大悔亦已晚」、「掩涕擁敝衾，細數平生誤」、「歎息涇涇人，退耕悔不早」。

周亮工於詩作之中，忽閃存活意念，不願含冤赴死，悔誤往昔種種，應該及早回頭，均為瀕死之本然回應，亦是最煎熬的生死搏鬥。所幸終於讓他等到可最後一搏的朝審機會，其自書訴狀，傳示諸大臣：

秋，有詔朝審，部院大臣下及各科道官東西以次列。有頃，兩吏舉大籠，前後獄詞凡數十案，滿籠置中庭。公亦自列狀一通出袖中，傳示諸大臣。諸大臣讀未竟，於是大風從西北起，揚塵沙蔽天，旋入庭，從手中掣所讀紙，直望空去。人吏披靡，天地晝暝晦，人對坐不見面，公獨跪階下，叩首呼冤。口不得發，默自念曰：「天豈哀我耶？吾死生此刻決矣。」良久風定，冢宰倡言曰：「天意如此，此獄可疑。」於是同列者齊聲應曰：「可疑。」（姜宸英〈墓碣銘〉）¹²⁹

此次極為戲劇性的審訊，龔鼎孳〈大風行〉¹³⁰、吳宗信〈朝審風長歌〉¹³¹皆有詳載，且一致認為異象專為周氏冤屈而起，「今日始逢天眼開」¹³²。朝審在秋季何時進行不得而知，或在重九前後。無論如何，此時周亮工仍處於忐忑等待的關鍵，因為判決遲至十一月初才揭曉，順治帝曉諭刑部，監候之犯概從減等，¹³³「未竟朝審案，依例改徙寧古塔」。¹³⁴與死亡搏鬥六載的周亮工，終於盼來生機：

不覺寒威逼，宵來雪影真。深更破壁淚，絕塞晚年人。歲好天增瑞，寒回帝釀春。遙看松栝葉，生意已津津。（〈庚子嘉平五日雪初聞欲徙塞外〉）¹³⁵

龍眠遷客古遼州，白髮悲風淚暗流。……聞道敝裘難更著，不知何計禦深秋。聞寧古奇冷，入秋冰雪如隆冬。（〈將移塞外先寄龍眠公暨諸人〉其一）

焚輪大漠走哀風，接踵衰殘馬又冬。朔雪經年浮古塔，老冰拖雨塞多洪多洪在寧古半道，

¹²⁹ 《賴古堂集·附錄》，頁 22a-22b，同註 1，第 2 冊，頁 943-944。

¹³⁰ 《定山堂詩集》，卷 4，頁 31-32，同註 59，第 50 冊，頁 306。

¹³¹ 《履心集》，卷 1，頁 34-35，同註 92，第 4 輯，頁 360-361。

¹³² 《定山堂詩集》，卷 4，頁 31，同註 59，第 50 冊，頁 306。

¹³³ 《東華錄·順治三十五》：「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壬子朔，諭刑部：『朕覽朝審招冊，待決之囚甚眾，雖各犯自罹法網，國憲難寬，但朕思人命至重，概行正法，于心不忍。……朕是以體上天好生之德，特沛解網之仁，見在監候各犯，概從減等。』」王先謙：《東華錄》，頁 8，收入同註 98，第 369 冊，頁 473。

¹³⁴ 《賴古堂集·附錄》，頁 8b，同註 1，第 2 冊，頁 916。

¹³⁵ 《賴古堂集》，卷 6，頁 8a，同註 1，第 1 冊，頁 301。

春夏之交水漫艱涉。一家命薄重關外，萬里鄉迷夕照中。尚有餘生增妒口，殊方句好莫教通。（其三）¹³⁶

周亮工以遠處松栝的生意津津，比喻自己絕處逢生的現狀，本以為生還或如雪影，堅持到最後，竟蒙帝恩，絕處逢春，繼續增添歲好。因此，就算晚年流徙塞外，周亮工聞得喜訊，「不覺寒威逼」，反是「續命絲長無斷梗，返魂香好有殘年」。¹³⁷然而，寧古塔遠在萬里，一去禍福難料，周亮工又心生疑懼，遂先以詩探問塞外友人龍眠公。

龍眠公即方拱乾（1596-1667），字肅之，號坦庵。周亮工與其三子方育盛（1624-1689）本為舊識，嘗為之序詩。¹³⁸十三年春天，周亮工赴閩質審，途經南京，方育盛嘗賦詩相送。¹³⁹順治十四年爆發「南闈科場案」，方拱乾子方章鉞被奏參，與主考官方猶「聯族獲中」，方氏一族因此琅璫入獄，¹⁴⁰而與在京復訊的周亮工往來頻仍，甚而結成兒女親家。¹⁴¹後方氏舉家被謫戍寧古塔，十六年閏三月前往戍所，十八年赦還。周亮工改徙寧古塔的十七年冬天，方拱乾等人尚在寧古塔。以兩家交情，方氏諸人抵達後，應持續與周亮工魚雁往返。故知，「朔雪經年」、「雨塞多洪」等語，並非周氏揣測，乃為友人書信的寫實吐露，預示其薄命一家絕塞渡餘生的悲困處境。

然則，絕塞歲月再怎麼悲困，活著未死，對周亮工來說，流徙已是殊恩。¹⁴²更出乎意料的是，順治十八年，世祖病重，遺內大臣傳諭，「京城內，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各項罪犯，悉行釋放。」¹⁴³初七日，順治帝卒，周亮工獲赦南還。從一再定讞論斬的悲懼、不妥協，到流放塞外的憂喜交錯，最後獲赦生還的戲劇化逆轉，酷愛枝頭殘菊的周亮工，熬過死亡陰影，終也了卻鄉思，可以南還歸家。

¹³⁶ 《賴古堂集》，卷 10，頁 5a、5b，同註 1，第 1 冊，頁 449、450。

¹³⁷ 〈朝讞適有風異，僉擬以疑告，適天恩槩減罪人死，因置疑徙塞外〉，《賴古堂集》，卷 10，頁 4b，同註 1，第 1 冊，頁 448。

¹³⁸ 〈跋為與三序詩後〉，《賴古堂集》，卷 22，頁 7a，同註 1，第 2 冊，頁 830。

¹³⁹ 〈方與三賦詩相送，次韻三首〉，《賴古堂集》，卷 5，頁 5b-6a，同註 1，第 1 冊，頁 248-249。

¹⁴⁰ 《清史稿·選卷三》：「順治十四年，少詹事方拱乾子章鉞應江南試，以與正考方猶聯族獲中，事覺遣戍。」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108，頁 3166。

¹⁴¹ 〈行述〉：「在建，國子監監生，娶翰林院少詹學士方公拱乾孫女，甲午科舉育盛女。」《賴古堂集·附錄》，頁 58b，同註 1，第 2 冊，頁 1016。

¹⁴² 〈初聞徙，信寄白門，羅星子、高康生、盧雉公、方爾止、杜于皇、胡元潤〉其二：「已荷殊恩放逐臣，枉君江上待垂綸。荷衣蕙帶青門客，蓆帽椰瓢紫塞人。」《賴古堂集》，卷 10，頁 6b，同註 1，第 1 冊，頁 452。

¹⁴³ 《東華錄·順治三十六》，王先謙：《東華錄》，頁 1，收入同註 98，第 369 冊，頁 477。

五、結語：老驥心空在，迷途道未窮

長達六年的閩獄案，戲劇地劃上休止符。周亮工在京師第一年重九日，渴望歸鄉，又憂懼落空。第二年重九日纏繞在求生不得、赴死有冤、悔誤不及早退食等多重矛盾思緒之中。死亡陰影時刻籠罩周亮工，連稍息片刻，也「恍忽不知此何地，胡然夢裏與鬼爭」。¹⁴⁴好不容易九死一生，他的用世之心絲毫未減，康熙元年重踏仕途，以僉事起用補山東青州海防道。¹⁴⁵周亮工對自我期許之深可想而知，「退耕悔不早」、「遲遲生退思」，「未嘗一日不作田園之想」，都只是他的一念之想。事實上，死生交關之際，周亮工從未放棄壯心：

秋色吳門外，舟聯夜雨中。情生孤嶂月，語隱大江風。老驥心空在，迷途道未窮。連宵詩甚好，珍重寫愚衷。（〈九月十三夜冠五菊影中看予為詩，有作，次韻奉答並簡蘭次〉）¹⁴⁶

詩成於在京的第一年重九，周亮工次韻奉答的蘭次，乃為吳綺（1619-1694），周亮工在京三年，與之多倡和酬答，¹⁴⁷吳綺亦為其獄事奔走周旋。¹⁴⁸順治十五年，吳綺「遷兵部職方司主事。受詔譜《忠愍記》傳奇。稱武選司員外郎，時以為奇榮雅遇」。¹⁴⁹對照友人的奇榮雅遇，淪為階下囚的周亮工有志難伸，但其不願被困，旦夕寫詩著書。十五年，即將出閩入都，周亮工念「羈臣旦夕莫必其命」，題〈丙申入閩圖〉付弟亮節，於中途托付陳立三收藏。¹⁵⁰抵京後，周亮工自覺「冤臣旦夕即齒劍死」，將入閩詩定名《閩雪》、北上詩顏曰《北雪》，以見變常之跡，¹⁵¹並將二百五十七首之《北雪》詩全帙歸付吳宗信。¹⁵²

¹⁴⁴ 〈午睡與冠五〉，《賴古堂集》，卷9，頁13a，同註1，第1冊，頁427。

¹⁴⁵ 同註10，頁6575。

¹⁴⁶ 《賴古堂集》，卷5，頁20b，同註1，第1冊，頁278。

¹⁴⁷ 除〈九月十三夜冠五菊影中看予為詩，有作，次韻奉答並簡蘭次〉，周亮工另有〈芍藥無瓶簡芝麓、蘭次〉、〈九月廿一餞菊和吳蘭次〉、〈縉被裂裏和吳蘭次〉、〈麗人行冰上同蘭次賦〉等詩。《賴古堂集》，卷5，頁17b-18a、23a，卷6，頁1b，卷9，頁10a，同註1，第1冊，頁272-273、283、288、421。

¹⁴⁸ 吳綺「為周亮工入獄周旋饋餽」。汪超宏：《吳綺年譜》（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54。

¹⁴⁹ 同前註，頁51。

¹⁵⁰ 〈書丙申入閩圖〉：「越戊戌，予冤既雪，上以羈臣未入閩之先案驗與對質不符，復逮羈臣入都，將就道矣，檢此圖尚在笥中，念羈臣旦夕莫必其命，因識此于後，付吾弟靖公。度立三必將逆予中途，便以付之，俾藏于其家。」《賴古堂集》，卷21，頁7b，同註1，第2冊，頁802。

¹⁵¹ 〈北雪小引〉：「予丙申入閩詩顏以《閩雪》……戊戌北上詩顏以《北雪》，閩雪其變，北雪其常也……予未見閩雪，行必見北雪。變者予不得而見，常者予或易見也。」《賴古堂集》，卷21，頁1b，同註

十六年，周亮工將當年九月所得詩輯為《菊帖》，往呈龔鼎孳。十七年，寒食前一日，周亮工又「念老夫數日人世」，札記平生見聞而作之《書影》初成。¹⁵³也是在春天，吳宗信輯二人患難中自為刪定的詩作四卷，授周在浚刻之江寧。¹⁵⁴凡此說明，周亮工所謂，「老驥心空在，迷途道未窮」，當是經世立功之外，在朝不夕保的死期催迫下，欲以立言明己冤屈，傳之於世。

纏困於獄案，幾度瀕死徘徊，周亮工沒被擊垮，且不斷寫詩著述，以其幾經問斬的切身遭遇，結合秋菊鄉思、死亡等意涵。這種自創存在意義，立功不行，那就立言以自清的堅毅生命力實在頑強。而閩案期間，環繞於周亮工身邊，諸如許友、宋祖謙同陷牢獄，死生與共；吳宗信、胡玉昆無畏苦寒，常伴左右；龔鼎孳、吳綺奔走慰藉，雪中送炭，他們深厚的患難情誼亦令人動容。由此觀之，清初仕清文人，包括位居要職之貳臣，雖然不似明遺民干冒性命，堅守不仕異族，但其所遭受的考驗、折磨並不少。當吾人重新省視易代論述，實有必要梳理這群特殊的文人群體，回到他們個別的生命經歷與應世姿態。

1，第2冊，頁790。

¹⁵² 〈書詩冊後與吳冠五〉：「予所為《北雪》詩，凡二百五十七首，皆與冠五一燈半几中共成者。……冤臣旦夕即齒劍死，既書《北雪》全帙歸冠五，期冠五有以傳我。」《賴古堂集》，卷21，頁9b-10b，同註1，第2冊，頁806-808。

¹⁵³ 〈寒食前一日，若士、壽格、冠五風雨集因樹屋，念老夫數日人世，酒酣耳熱，略述平生，時予所著《書影》初成，故諸君子詩中及之〉，《賴古堂集》，卷10，頁2a，同註1，第1冊，頁442。

¹⁵⁴ 周在浚〈賴古堂集凡例〉：「庚子春，患難中自為刪定，授不孝浚刻之江寧，今世所傳《刪定賴古堂詩》是也。」〈賴古堂詩集序〉：「吳冠五獨左右公難數年，輯公詩四卷，付其弟亮節，子在浚鑄之秣陵。」《賴古堂集》，頁1、卷13，頁2a，同註1，第1冊，頁25、第2冊，頁531。

徵引文獻

古籍

- 晉·葛洪，成林、程章燦譯注：《西京雜記全譯》（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
- 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臺北：新興書局，1988年，《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2冊）。
- 南朝梁·宗懔：《荊楚歲時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唐·劉長卿著，儲仲君箋注：《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唐·劉長卿著，楊世明校注：《劉長卿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前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冊，清康熙此藏軒刻本影印）。
- 清·王先謙：《東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第369-375冊，清光緒10年長沙王氏刻本影印）。
- 清·吳宗信：《履心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4輯，康熙44年刻本影印）。
- 清·周在浚：《周櫟園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71冊，民國間硃絲欄抄本）。
- 清·周亮工：《賴古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4冊，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四年（1675）周在浚刻本影印）。
- * 清·周亮工撰，朱天曙編校整理：《周亮工全集》，18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 清·邵廷采：《東南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332冊，清光緒10年徐幹刻本影印）。
- *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崔華、張萬壽修纂：康熙《揚州府志·名宦》（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年，《四庫存目叢書·史部·地理》，第215冊，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劉澆：《劉子年譜》（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8冊，清道光四至十五年刻本）。
- 清·黎士弘：《托素齋文集》（臺南：莊嚴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第223冊，福建省圖書館藏清雍正二年（1724）黎致遠刻本影印）。
- 清·龔鼎孳：《定山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1冊，清康熙15年吳興祚刻本影印）。
- * 王鍾翰校閱：《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近人論著

- *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
- * 王學玲：〈清順治京師詩壇之盛世話語——以北籍仕清文人為考察〉，《中正漢學研究》第21期（2013年12月），頁186-212。
- 平志軍：〈論「貳臣」作家周亮工的「仕清」心態〉，《語文學刊》（高教版）第11期（2006年），頁40-41。
- 平志軍：《周亮工生平思想及其散文創作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 朱天曙：《感舊：周亮工及其《印人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汪超宏：《吳綺年譜》（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年）。
- * 孟晗：《周亮工年譜》（桂林：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 高居翰著，王嘉驥譯：《山外山：晚明繪畫（1570-1644）》（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
- 孫傳芳：〈周亮工與龔鼎孳交游考論〉，《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2012年3月），頁121-124。
- 張玉興：《明清史探索》（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年）。
- 郭羽：《周亮工及其詩歌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 葉佩蓉：《仕清文人之不遇詠懷——周亮工及其仿陶書寫》（南投：暨南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 劉晞儀：〈三亮同心說——陳洪綬贈周亮工二畫試析〉，《故宮學術季刊》第28卷第1期（2010年9月），頁1-44。
-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魏斐德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
- *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年）。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Gu, Cheng. *The Southern Ming*. Beijing: China Youth Publishing Group, 2003.
- James, Cahill. *The Distant Mountains: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1570-1644)* (Wang Jia-Ji, Trans).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 Ji, Liu-qi. *Late Ming Northern History (Ming JiBeiLu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 Liu, Xi-yi. "The Bond between the Three Liangs: A Thematic Analysis of Two Chen Hongshou Paintings for Zhou Lianggo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28(1), 2010, pp.1-44.
- Meng, Han. *The Chronicle Biography of Zhou Liang-gong*. Master thesi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07.
- Wang, Cheng-mian. *Moral Integrity and Defection: The Predicament and Choice of the Literati in the Late Ming and the Early Qing*. Taipei: Li M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2012.
- Wang, Xue-ling. "Jing Shi Poetic Circle of a Flourishing Period during Qing Dynasty Shunzhi (1644~1661)--An Examination of the North Ching Official Literati,"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21, 2013, pp.186-212.
- Wang, Zhong-han (proofread). *Historical Biography of Q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7.
- Zhou, Liang-gong. *Zhou Liang-Gong Complete Works* (Zhu Tian-shuarr.), 18 volumes. Nanjing: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08.
- Zhu, Tian-shu. *The Mood of the Past: Zhou Lianggong and His Seal Artist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Chrysanthemum and Execution in Autumn : Probing into Min Prison Poetry of the Ching Official Literati--Chou Liang Gong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Wang, Hsueh-ling

(Received February 14, 2014 ; Accepted September 29, 2014)

Abstract

In the 12th year of Shunzi (1665), A Ching official, Chou Liang Gong, was impeached suddenly, and it started the outset of the Min Prison Case for six years.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his poems which he wrote in the capital—Beijing after the three years of the interroga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Double Ninth Festival, his poems were filled with the yearning of hometown. Simultaneously, he was afraid that his expectation will be all in vain, and the mood of returning home was like chrysanthemums' shadow in a vase. In the second year of Double Ninth Festival, it's extremely possible his death time. However, the symbol of incomplete and broken autumn chrysanthemum inspired him to write more poems and books, and it also showed his aspiration and sentiment forever.

The unsmooth official career of Zhou Liang Gong revealed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early Ching literati. Zhou used his near death experience and combined the nostalgic and the dead implication of autumn chrysanthemum. Autumn chrysanthemum was not only the virtuous and haughty symbol of his strong will, but also the prediction of near death after autumn.

Keywords: Ching Official Literati, Chou Liang Gong,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Autumn Chrysanthemum, Min Prison